

# 鼎诚鼎宝保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初次确诊重度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且未发生过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当“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我们给付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免于收取对应疾病确诊之日之后的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前，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后，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 特别约定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度疾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承担其中保险金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重度疾病保险金”前已经申请并获得了“轻度疾病保险金”，且该轻度疾病的确诊发生在被保险人符合“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之后，我们在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经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 - (9)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合同所指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17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合同效力中止。

### 4.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等待期

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为刚出生 6 个月的儿子小李，购买了鼎诚鼎宝保重大疾病保险产品，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年交保费 1,811.70 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1	1,812	1,812	300,000	90,000	1,812	62
2	2	1,812	3,623	300,000	90,000	3,623	127
3	3	1,812	5,435	300,000	90,000	5,435	235
4	4	1,812	7,247	300,000	90,000	7,247	808
5	5	1,812	9,059	300,000	90,000	9,059	1,430
6	6	1,812	10,870	300,000	90,000	10,870	2,102
7	7	1,812	12,682	300,000	90,000	12,682	2,841
8	8	1,812	14,494	300,000	90,000	14,494	3,638
9	9	1,812	16,305	300,000	90,000	16,305	4,495
10	10	1,812	18,117	300,000	90,000	18,117	5,417
20	20	1,812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18,940
30	3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30,083
40	4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47,579
50	5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72,642
60	6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105,853
70	7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152,136
80	8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201,562
90	9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241,906
100	100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270,193

105	105	0	36,234	300,000	90,000	300,000	292,076
-----	-----	---	--------	---------	--------	---------	---------

**重要声明：**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上表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5、上表利益演示中，“轻度疾病保险金”仅展示首次给付的数值，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
- 6、我们首次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免予收取对应疾病确诊之日之后的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7、上表利益演示中假设被保险人为标准体，对应保险费和保险利益均按照标准体计算。如果被保险是非标准体客户，对应的保险费和保险利益将有所不同。
- 8、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在线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